



附表二

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

使用許可案名：

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陳述意見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編號	陳述意見
(免填)	

備註：

一、公聽會當日如有意見，得依上述格式填具後，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二、未能出席公聽會者，請郵寄、逕送、電傳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（地址：○○○；聯絡電話：○○○；傳真：○○○；電子郵件：○○○），或至機關指定網頁（網址：○○○）陳述意見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